

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将此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3日